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減少26.29%至人民幣175,933,000元。
- 與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1,795,000元比較，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33,811,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75,933	238,670
銷售成本		<u>(127,897)</u>	<u>(139,808)</u>
毛利		48,036	98,862
其他收益	(6)及(15)	29,469	13,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32)	(32,3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56,916)	(57,39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24)	(3,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469	6,368
財務成本	(7)	<u>(10,564)</u>	<u>(9,41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162)	16,5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866</u>	<u>(4,760)</u>
年內（虧損）溢利	(9)	<u>(34,296)</u>	<u>11,75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7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4)	(2,080)
有關部分其他全面開支之所得稅		<u>29</u>	<u>33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675</u>	<u>(1,741)</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33,621)</u></u>	<u><u>10,011</u></u>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811)	11,795
非控股權益	<u>(485)</u>	<u>(43)</u>
	<u><b>(34,296)</b></u>	<u><b>11,752</b></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136)	10,054
非控股權益	<u>(485)</u>	<u>(43)</u>
	<u><b>(33,621)</b></u>	<u><b>10,011</b></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	<u><b>(4.07)分</b></u>	<u><b>1.42分</b></u>
攤薄(人民幣)	<u><b>(4.07)分</b></u>	<u><b>1.42分</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17	32,085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9,237	28,377
無形資產		570	9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522	26,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4	6,021
遞延稅項資產		2,871	339
		<u>103,311</u>	<u>93,8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569	48,6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70,961	292,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04	69,9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458	80,1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81	4,263
短期銀行存款		58,000	12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38	58,331
		<u>563,611</u>	<u>680,32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620
		<u>563,611</u>	<u>708,9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75,672	94,646
預收款項		5,701	11,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1	70,599
應付稅項		2,611	17,372
銀行借款		99,500	90,001
		<u>209,155</u>	<u>284,0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6,226
		<u>209,155</u>	<u>290,3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4,456</u>	<u>418,6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7,767</u>	<u>512,461</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633	1,037
遞延稅項負債	8,749	9,975
	<u>9,382</u>	<u>11,012</u>
<b>資產淨值</b>	<u>448,385</u>	<u>501,44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311	7,311
儲備	441,074	472,366
	<u>448,385</u>	<u>479,6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8,385</u>	<u>479,677</u>
非控股權益	-	21,772
<b>權益總額</b>	<u>448,385</u>	<u>501,44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時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若干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影響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則獲委聘團隊須披露有關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電力直流系統（「電力直流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PASS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網監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以及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風能及太陽能」），代表本集團銷售之五大主要產品。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力直流系統	—	銷售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48,525</u>	<u>3,376</u>	<u>12,603</u>	<u>11,429</u>	<u>-</u>	<u>175,933</u>
分部業績	<u>20,269</u>	<u>529</u>	<u>1,974</u>	<u>1,821</u>	<u>(30)</u>	<u>24,563</u>
未分配其他收益						20,5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4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4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9,099)
財務成本						<u>(10,564)</u>
除稅前虧損						<u>(38,16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09,629</u>	<u>4,392</u>	<u>14,890</u>	<u>109,759</u>	<u>-</u>	<u>238,670</u>
分部業績	<u>33,753</u>	<u>457</u>	<u>5,877</u>	<u>37,358</u>	<u>(58)</u>	<u>77,387</u>
未分配其他收益						5,5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36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0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2,249)
財務成本						<u>(9,411)</u>
除稅前溢利						<u>16,512</u>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若干其他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準則。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184,150	216,278
PASS產品	27,447	31,719
電網監測	41,218	47,633
充電設備	212,962	246,108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資產總值	465,777	541,738
未分配	201,145	261,031
綜合資產	<u>666,922</u>	<u>802,769</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35,254	48,739
PASS產品	5,916	8,179
電網監測	4,788	6,620
充電設備	36,048	49,835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負債總額	82,006	113,373
未分配	136,531	187,947
綜合負債	<u>218,537</u>	<u>301,320</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994	160	543	3,999	-	-	8,696
應收貿易賬款之抵備	18,984	359	1,341	1,040	-	-	21,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32	-	-	32
折舊及攤銷	3,556	143	495	3,548	-	-	7,742

定期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33,522	33,5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7,469	7,469
利息收入	-	-	-	-	-	6,429	6,429
財務成本	-	-	-	-	-	10,564	10,564
所得稅抵免	-	-	-	-	-	3,416	3,4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326	293	995	7,335	-	-	15,949
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	952	-	770	1,625	-	-	3,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	-	-	-	42
折舊及攤銷	2,662	107	362	2,665	-	-	5,796

定期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6,053	26,0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6,368	6,368
利息收入	-	-	-	-	-	657	657
財務成本	-	-	-	-	-	9,411	9,411
所得稅開支	-	-	-	-	-	4,760	4,76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均來自中國。

#### 主要客戶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32,025

<sup>1</sup> 主要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總額之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單個客戶的收益既無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因此自特定客戶的收入來源並無重大集中。

##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0,273	8,244
利息收入	6,429	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
顧問服務收入	–	1,765
政府補助金(附註(b))	3,371	2,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490	3
租金收入(附註(c))	22	27
所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	44
兌換收益	85	–
佣金收入	–	168
其他收入	353	243
	<u>29,469</u>	<u>13,750</u>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租金收入並無開支扣除。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531	3,991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成本	6,033	5,420
	<u>10,564</u>	<u>9,411</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29)
—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之預扣稅	—	(1,150)
	<u>—</u>	<u>(4,979)</u>
遞延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預扣稅撥備	—	(931)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0	—
—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之預扣稅撥回	1,226	1,150
	<u>3,866</u>	<u>219</u>
— 本年度	<u>3,866</u>	<u>219</u>
	<u><b>3,866</b></u>	<u><b>(4,760)</b></u>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泰坦電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獲減免50%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坦電力採納之稅率為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泰坦科技及泰坦電力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 9.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526	1,526
其他員工		
— 其他員工之股份付款	1,840	4,716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101	23,2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32	4,759
員工成本總額	<u>24,799</u>	<u>34,280</u>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1
核數師酬金	804	7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6,659	139,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5	5,128
匯兌虧損	—	102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835	1,955
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u>28,546</u>	<u>20,397</u>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僱員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過往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宣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6,763
--------------------------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3,811)</u>	<u>11,795</u>
------------------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0,000,000</u>	<u>830,000,000</u>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4,538	305,450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38,502)</u>	<u>(16,778)</u>
	266,036	288,672
應收票據	<u>4,925</u>	<u>4,308</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b>270,961</b></u>	<u><b>292,980</b></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6,7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130,000元）。

下表乃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811	103,671
91日至180日	26,387	6,578
181日至365日	46,067	48,443
1至2年	77,940	104,331
2至3年	32,686	19,584
3年以上	<u>1,145</u>	<u>6,065</u>
	<u><b>266,036</b></u>	<u><b>288,672</b></u>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之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素於首次授予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債務人之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4,2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0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期限		
0至90日	26,387	6,578
91日至180日	11,517	12,111
181日至365日	54,035	62,415
1至2年	67,126	83,144
2至3年	24,551	16,204
3年以上	609	4,549
	<u>184,225</u>	185,001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	<u>81,811</u>	103,671
	<u><u>266,036</u></u>	<u><u>288,672</u></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778	13,43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21,724</u>	<u>3,347</u>
年末結餘	<u><b>38,502</b></u>	<u><b>16,778</b></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38,5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78,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作為抵押品。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951	88,795
應付票據	<u>13,721</u>	<u>5,85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b>75,672</b></u>	<u><b>94,646</b></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9,227	50,529
91日至180日	7,077	6,807
181日至365日	1,163	27,961
1至2年	3,075	2,267
2年以上	<u>1,409</u>	<u>1,231</u>
	<u><b>61,951</b></u>	<u><b>88,795</b></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元向一間名為河南弘正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之附屬公司之三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河南弘正之餘下65%股權。於完成日期，代價與河南弘正之資產淨值相近。代價與所收購股權賬面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268,000元已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確認。於收購後，河南弘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此後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江陰泰坦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預付租賃款項	12,814
存貨	2,2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應付貿易賬款	(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5)
	<hr/>
	19,1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非控股權益	(2,055)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21,57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573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hr/>
	<u>18,170</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75,93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2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動車充電站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48,525	84.42	109,629	45.9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1,429	6.50	109,759	45.99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2,603	7.16	14,890	6.2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3,376	1.92	4,392	1.84
總計	<u>175,933</u>	<u>100.00</u>	<u>238,670</u>	<u>100.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11,000元及人民幣33,621,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1,795,000元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0,011,000元分別減少人民幣45,606,000元及人民幣43,632,000元。

與二零一二年的表現比較，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去年有較大幅度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作為新的利潤增長來源的業務－電動車充電設備的銷售受到國內新開工建設項目的減少而取得的收入大幅減少。回顧二零一三年，雖然國家在新能源汽車推廣方面宏觀的支持政策沒有變化，但是具體的車輛補貼政策、重點城市新能源汽車的推廣計劃一直沒有及時出台，這導致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需求量遠低於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期。此外，儘管部分產品的銷售低於預期，但集團為了保持並不斷增長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集團在研發、市場方面的投入並沒有減少，這也是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錄得較大虧損的原因之一。

###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48,525,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35.48%。董事認為，該產品仍然保持着較強的競爭力。由於該產品的市場已經變得比較成熟，董事相信，該產品市場趨勢依然會保持穩定的發展態勢。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1,429,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下降89.59%。二零一三年，雖然國家在新能源汽車推廣方面宏觀的支持政策沒有變化，具體的車輛補貼政策、重點城市的新能源汽車的推廣計劃一直沒有及時出台，這導致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需求量下降遠低於本集團董事會的預期。

雖然本集團電動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遠低於預期，但集團並沒有放慢對該產品持續的研發和市場投入。經過多年的培育，集團在該產品方面已經擁有了較強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 1) 本集團參與建設了國內許多重點或大型電動汽車充換電站—包括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山東臨沂焦莊、山東青島薛家島、北京高安屯等眾多的項目，地域覆蓋包括西北、西南、華中、華東、華南及香港等全國大部份區域。「泰坦」的品牌在行業內已經具有較好的知名度。
- 2) 與此同時，通過參與眾多項目的建設，本集團在電動車充電設施方案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較強的設計能力，可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最適合方案。同時，針對電動車運行服務系統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 3) 由於多年來的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本集團具有完整的電動車充放電設備的產品系列，包括交流充電樁、直流充電樁、分箱式充電系統、整車式充電系統、大功率快速充電系統、雙向變流器、儲能系統、微網系統、新能源汽車營運服務系統等產品。同時，以本集團先進的技術水平以及產品的穩定性，本集團承擔或參與了三項國家「863計劃」與電動汽車充電技術相關的研發項目。

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的分析，二零一四年電動車的市場推廣可能會掀起新一輪熱潮。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中標國家電網公司山東煙台馬山充換電站、南方電網公司直流充電一體機及充放電一體機等項目。據此，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放電業務預計將能取得較快的發展。



## 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2,603,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下降約15.36%。董事認為，該產品銷售額佔集團總銷售的比例較小，銷售額略有下降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所致。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在報告期內，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在市場方面投入的較少。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三年，國內總體投資偏弱的情況下，將更多的資源和人力投入到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和發展潛力的其他產品中，更加符合集團的總體利益。

##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PASS產品銷量人民幣3,376,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下降23.13%。董事認為，此項業務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仍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適時調整相應的市場策略。

## 二零一三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與二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公司持有江陰泰坦全數的93.55%的權益之交易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有關出售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9,500,000元收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河南弘正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的其餘三位非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該公司的6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河南弘正電力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本事項之詳情已經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與本報告期內，上述交易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優科新能源」，原名為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之6%的股份權益，股份轉讓作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本報告期內，上述交易行為已經完成。截至目前，本集團仍然持有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的股權。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實行事業部的管理模式的第二年。董事認為，按照各產品線進行事業部管理，可拓展產品的銷售及可令本公司更好地控制成本開支，同時有利於優化集團的業務管控、流程優化和人才培養，最終可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集團擁有電源事業部（主要從事電力直流電源業務）、新能源事業部（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放電設備相關業務）、化成事業部（主要從事電池化成、分容業務）。同時，集團的電能質量監控設備的業務主要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弘正承擔。

二零一三年，集團內部管理工作的重點之一是「減員增效」。通過部門調整、職能合併、一人多能等手段，集團優化了其人力資源。董事相信，通過上述措施，可有效地控制集團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 業務前景與規劃

二零一四年，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快速推廣的大幕已經拉開。這對於本集團來說是一個難得的發展機遇。為了抓住這一機會，集團董事會決定，在二零一四年，集團的主要工作將緊緊圍繞電動汽車充放電站建設與設備供應展開：

首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並將優勢資源調配至發展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線。(1)鑒於電能質量監控產品的目標市場和電力直流電源的目標市場基本重合，同時，電能質量監控產品的發展基本上屬穩定，後續研發工作較少，所以將電能質量監控產品線併入電源事業部，從而令集團旗下兩條產品線可共用市場、工程、設計等方面的人員。合併之後，集團將調配市場及工程核心人員專注發展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線。(2)集團將逐步減少對電池化成產品線的投資。二零一四年該產品線的主要工作是保證現有項目的持續執行，同時加快該產品線應收賬款的回收工作。(3)集團的研發中心及企業發展中心的核心人員的工作主要以發展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線為主，以保證二零一四年該產品線在研發、運營、項目管理、供應鏈等方面的管理需求。

其次，如前所述，儘管本集團在電動車充電業務方面已經享有較強的競爭力，為了適時應對市場並保持、提升該競爭力，集團將尋找集團外部的先進技術與產品，通過合併及收購等手段，使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可一直處於先發的優勢。

再次，針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集團首要的經營目標是保持國內主流設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在此基礎上，集團將適時開展電動車充放電設施建設及運營服務領域，以確定本集團在整個新能源汽車產業中的核心地位，豐富集團盈利模式，提升集團整體盈利水平。

最後，針對傳統的直流電源業務，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工作重心是在保證產品在傳統的電力系統市場穩定銷售的基礎上，主要進行鐵路、核電等行業的市場開拓工作，以保證該產品的銷售額和佔有率穩步提升。

集團董事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在本集團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定會將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並為未來數年的企業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8,67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5,933,000元，跌幅為26.29%。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相關行業的投資規模減少及放緩以及產品的銷售額變動，使得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呈下降趨勢。受此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9,808,000元減少8.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7,897,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額減少以及部份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影響所致。其中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5,995	74.93	24.23	40,238	40.70	36.7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5,138	10.70	44.96	49,587	50.16	45.18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6,029	12.55	47.84	7,933	8.02	53.28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	-	-	-
PASS產品	874	1.82	25.89	1,104	1.12	25.14
總計／平均	<u>48,036</u>	<u>100.00</u>	<u>27.30</u>	<u>98,862</u>	<u>100.00</u>	<u>41.42</u>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8,862,000元減少51.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036,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30%。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期內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量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為適應市場的競爭而導致售價降低及勞動成本上升等綜合因素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50,000元增加114.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469,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於本報告期間內分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廣東省財政廳以及珠海市財政局取得的政府補貼款。按政府補貼款的使用性質可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3,371,000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度之人民幣2,557,000元增加人民幣814,000元，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2,029,000元，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增加收益人民幣4,446,000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收益人民幣4,49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工、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318,000元增加4.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932,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與銷售和售後服務相關的運輸、旅差費用增加人民幣1,483,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招標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01,000元；(3)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社保費開支費用減少人民幣1,009,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辦公、應酬費用減少人民幣493,000元；以及(5)與銷售相關的保險、廣告、低耗品、維修費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人民幣345,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7,392,000元減少0.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916,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35%。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內:(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旅差、應酬、辦公費用減少人民幣2,564,000元;(2)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人民幣2,888,000元;(3)律師等專業服務、匯兌虧損、銀行費用減少人民幣955,000元;(4)修理費、租金減少人民幣2,341,000元;(5)並無相當於去年因處置聯營公司權益錄得之損失人民幣1,057,000元;(6)其他雜項費用等減少人民幣3,721,000元;同時,(7)於報告期內研究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8,149,000元;(8)折舊、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255,000元;(9)物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646,000元。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人民幣21,7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7,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帳款,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人民幣18,377,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大於正常收款週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而存在減值風險,按照會計謹慎原則予以計提。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將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的全部93.55%股份轉讓給二位獨立第三方並錄得人民幣4,446,000元之收益。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正如公告所述，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可以將資源集中於集團關注的業務領域。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分佔該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7,46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人民幣6,368,000增加人民幣1,101,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11,000元增加12.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64,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及借貸利率上升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86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為28.83%（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85,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人民幣43,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811,000元，而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11,79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二年度應佔年內溢利之純溢利率為4.94% (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相關行業的投資規模減少及放緩，本集團部份產品未能取得預期的銷售業績，同時受勞動力成本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應收貿易帳款備抵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136,000元，而全面收入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為人民幣10,05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二年度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純溢利率為4.21% (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24,518	36.83	24,072	49.51
在製品	12,108	18.19	4,222	8.69
製成品	29,943	44.98	20,323	41.80
	<u>66,569</u>	<u>100.00</u>	<u>48,617</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8,617,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569,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天，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市場環境好轉而需要增加原材料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92,98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88,672,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308,000元）及人民幣270,961,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6,03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92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因為期內銷售額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90天內	81,811	-	81,811	30.75	103,671	-	103,671	35.91
91天至180天	26,387	-	26,387	9.92	6,578	-	6,578	2.28
181天至365天	46,067	-	46,067	17.31	48,443	-	48,443	16.78
1年以上至2年	83,940	6,000	77,940	29.30	114,071	9,740	104,331	36.14
2年以上至3年	48,105	15,419	32,686	12.29	24,604	5,020	19,584	6.78
3年以上	18,228	17,083	1,145	0.43	8,083	2,018	6,065	2.10
總計	<u>304,538</u>	<u>38,502</u>	<u>266,036</u>	<u>100.00</u>	<u>305,450</u>	<u>16,778</u>	<u>288,672</u>	<u>100.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額外特定撥備人民幣21,7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7,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19.08%已獲償付。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4,646,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88,795,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851,000元）及人民幣75,672,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61,951,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3,721,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銷售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07天及約208天。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9,227	50,529
91天至180天	7,077	6,807
181天至365天	1,163	27,961
1年以上至2年	3,075	2,267
2年以上至3年	1,409	1,231
	<u>61,951</u>	<u>88,795</u>

##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99,500	5.88%至 7.80%	90,001	5.60%至 7.87%
	<u>99,500</u>		<u>90,00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99,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1,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5,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83,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88厘至7.80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5.60厘至7.80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4.9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50,93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44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66,6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947,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9,15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30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14,33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33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4,38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3,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0,93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449,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9,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1,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二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之全部93.55%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可以將資源集中於集團關注的業務領域。

## 附屬公司之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市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成立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有權益35%。本集團為河南弘正第一大股東並控制河南弘正之董事會及經營決策。河南弘正屬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該三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弘正餘下6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該收購事項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河南弘正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優科新能源之6%的股份權益，股份轉讓作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對應股份之成本為人民幣3,010,000元，出售股份之收益已反映在當期的其他收益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8,57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6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人民幣9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3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95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本公司的股份之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102,000元）。該項外匯賬面收益或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差異而產生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43,600,000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予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38,018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78,341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29,859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11,370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u>214,588</u>	<u>178,589</u>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35,999,000元已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份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該幅土地尚未取得，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該幅度土地在價格、手續等方面的因素，本集團不排除在珠海市其他區域尋找新的土地的可能。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除下段所披露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同日退任該職位及未能安排其工作日程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維持其規劃程序，預早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必要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59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1,14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於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4,82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及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跟據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0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19,4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39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1,893,334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於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公告日期期內，5,946,667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94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條例，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隨著李曉慧女士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張波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審閱及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列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信永中和就此履行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年度業績公佈提供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及安慰;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張波及余卓平。

\* 僅供識別